

“非羁押码”助力“云”监管提质增效

树林召讯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积极顺应信息化时代的发展潮流,紧密围绕非羁押强制措施执行中所面临的监管难题,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推广和运用以手机为载体的非羁押人员数字监控系统——“非羁押码”。办案人员只需通过扫描非羁押人员专属二维码并关联为监管人,即可借助平台数据对非羁押

人员进行远程动态管控,轻松实现管理信息化、监控可视化和预警智能化。

该系统的投入使用,切实提升了对非羁押人员的监管效果,大大降低了监管风险;同时,节约了司法资源,优化了司法流程,有力推动了轻罪案件非羁押诉讼进程。

目前,达拉特旗公检法三机关已实现常

态化使用非羁押人员数字监控系统。在移送非羁押人员时,办案人员需同步移送“非羁押码”,确保人员线上接管的无缝衔接。截至目前,已对79名犯罪嫌疑人适用“非羁押码”,且未出现脱管人员,充分证明了该系统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陈玉龙)

依法打击虚假诉讼 助力诚信社会建设

科布尔讯 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立案庭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院党组工作部署,多措并举整治虚假诉讼,坚决维护司法权威。

该院立案庭干警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宗旨意识,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一是做好案件材料初步甄别。立案窗口坚决把好接收材料第一道关口,有效识别带有虚假诉讼风险的案件,防止该类案件“带病立案”。二是运用数字化系统排查风险隐患。干警在办案系统输入案件信息后,及时启动案件风险甄别工作,按照系统操作提示逐项排查可能涉及的虚假诉讼风险。三是做好日常宣传。在诉讼服务中心摆放宣传资料,要求当事人填写诚信诉讼承诺书,保证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四是加强部门沟通联动。在向相关业务庭室移交案件时,由移交人员和接收人员双向登记,全面告知案件基本情况,针对同一时期多次起诉、多个案件当事人相同等情况做好相应提示工作。

(臧跃鹏)

公益诉讼守护舌尖安全 让酸奶“回”到“低温处”

包头讯 酸奶是我们熟知并深受大众喜爱的乳制品,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购买该产品时往往更注重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从而忽略了贮存条件和摆放位置。看似小小的细节却暗藏着安全隐患。

近日,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检察院在落实“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部分食品经营者存在不当贮存酸奶的行为。该院检察官通过走访调查,发现多家商户未严格遵循食品存储规范,将明确标注需2-6℃冷藏保存的酸奶,随意摆放在不具有冷藏功能的普通货架或收银台上。这种不当贮存方式不仅缩短了酸奶的保质期,降低了其营养价值,极易引发食品安全隐患,严重威胁消费者的健康权益。

白云鄂博矿区检察院针对上述问题,迅速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对违规贮存酸奶的行为进行整治。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商户积极整改。目前,相关商户都已将酸奶存放于冷藏柜中。

(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红色故事润童心 革命精神代代传

丰镇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绿卿书社走进包联单位丽都社区,开展“少年儿童心向党、真情相伴护成长”检爱共读红色经典读书分享会。

活动中,绿卿书社的党员干部和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向孩子们推荐自己读过的精品佳作,并绘声绘色地带领大家诵读红色经典故事、传递民族团结事迹中的大爱无疆精神。

读书会现场,检察人员还结合自身的工作实践,讲解了国家民族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让同学们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同时,激发起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兴趣,使他们能够深刻感受到读书的意义,在阅读中不断拓展视野。现场还通过互动提问、有奖竞猜等方式,调动了孩子们的学习积极性。

(丰镇市人民检察院供稿)

调解纠纷齐发力

隆兴昌讯 为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联系面广、代表性强的优势作用,切实提升多元解纷质效,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邀请五原县人大代表李志轩、辛贺、五原县政协委员黄铁文、张双金、党代表樊惠、唐晓参与调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姜某某、刘某某、李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三案。

调解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在法官的主持下,充分陈述事实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情法相融止纷争

和党代表结合案件事实、双方证据及当事人陈述,认真分析争议焦点,“面对面”开展调解工作,耐心劝导双方当事人。经过多方努力,双方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有效节约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减轻了双方当事人的诉累。

今后,该院将继续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五原县人民法院供稿)

基层法庭为人大代表颁发特邀调解员聘书



巴彦托海讯 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扎实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大雁矿区人民法庭举行了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

受聘人大代表表示,担任法庭特邀调解员使命光荣,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今后,将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加强学习法律

知识和调解技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特长,为推进多元解纷贡献智慧和力量。

大雁矿区人民法庭庭长王明范在聘任仪式上讲到,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案件调解是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举措,作为特邀调解员,要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和作用,不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进行案件调解。

(王明范 王立玮)

轮流抚养护“幼”成长

鄂尔多斯讯 2017年,小吴与小杨经人介绍相识后结婚,并于2020年生一子。起初夫妻二人感情和睦、婚姻生活和谐稳定,但由于小杨工作繁忙,经常加班出差,导致二人因琐事而引发的争吵日渐增多,矛盾日益突出。2022年,二人开始分居生活。2024年,小吴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小杨离婚。

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得知二人对离婚并没有异议,对夫妻共同财产分配问题也无争议,但就孩子的抚养权归属问题产生极大分歧,且双方抚养条件大体相当,二人自身亦无不利于孩子成长的情形,均坚持要求

倾力解纷为“爱”续航

获得孩子的抚养权。综合分析案情后,承办法官认为,抚养权归属的确定成为化解本案的关键。为缓和双方矛盾,帮助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和条件,法官耐心地向双方释明子女抚养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双方综合考虑自身的经济状况以及孩子的身心发展需要,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角度出发,协商抚养事宜。

最终,经过法官多次调解,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孩子由二人共同抚养,上学期间由小吴抚养,寒暑假期间由小杨抚养,抚养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陈洁 战英达)

打造“三农”法庭

金山讯 近年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探索人民法庭工作与基层治理体系的契合点,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针对部分偏远地区群众诉讼不便的情况,固阳县法院在新建法庭设立“三农”法庭,妥善审理农村群众外出务工、返乡创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财产、合同纠纷案件,并组建“特邀调解员+法官”速裁团队,从辖区内选任优秀的村委干部、调解能手组成法庭特邀调解团,高效快捷化解纠纷,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同时,做好判后答疑工作,用听得

绘就和谐“枫”景

懂的“方言土语”为人民群众答疑解惑,把“理儿”说到群众心里去,成功打造2个“无讼”乡村(社区)示范点。

此外,该院打造集“立、调、审、执”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派出法庭,采取网上立案、电话预约立案等便民举措,方便群众诉讼。设立庭内导诉台,加强对农民的诉讼指导和诉讼风险提示,帮助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办理缓减免诉讼费手续,确保其合法权益能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固阳县人民法院供稿)

创新执法监督模式 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天山讯 为持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探索创新执法监督方式,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重点领域“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小组深入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开展了“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

此次“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对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的亮证执法、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执法行为、执法程序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进一步拓宽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渠道,促进了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将持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持续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协调作用,努力打通行政执法监督的“最后一公里”。

(崔立军)

精准普法“花样多” 喜闻乐见很“鲜活”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小五家司法所的工作人员“搭载”元宝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大篷车来到小五家村民广场,在广场设置宣传咨询台,开展“普法进乡村、法治护民生”主题宣传活动,为辖区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商户等不同群体带来专属“套餐”,寓教于乐,激发了群众的学法热情。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老年群体发放了防诈骗手册及民法典宣传页,讲解了预防诈骗的办法及通过哪些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妇女群体发放了妇女儿童权益手册,讲解了婚姻、继承、拒绝家暴等法律知识;向青少年群体发放了宪法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页,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学习法律知识,做学法、守法、用法“小模范”;向集市及周边商户发放了《内蒙古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讲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内容,倡导商户诚信经营,自觉守法。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展台前咨询法律知识的群众络绎不绝。

此次活动中,小五家司法所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为切入点,让法治理念根植到群众心里,进一步营造了小五家乡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浓厚氛围,为法治乡村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王丽然)

法律援助惠民生 应援尽援护权益

林西讯 为进一步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群众知晓率,帮助广大群众提升依法维权意识、掌握法律援助知识,近日,赤峰市林西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在林西县老年活动广场开展了“法援保民生、应援尽援护权益”普法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在老年活动广场通过悬挂宣传标语、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解答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向过往群众介绍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受理范围、办理程序等内容,现场群众积极参与、认真聆听,并就自身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咨询。

(胡丽丽)

